**关于代销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5号理财产品的通知**

各分(支)行：

我行将于2024年11月20日起代销**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5号理财产品，目前只在**手机银行**销售。该产品的最短持有期为7自然日，投资者成功购买后，自份额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7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该产品的交易时间为每个开放日8:30-15:30，赎回资金最快将于赎回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该产品**销售服务费率0.15%/年**。该产品限额销售期间，**100万元**起购。部分要素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5号理财产品】 |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 【Z7002624001397】 |
| 产品代码 | 【AF246939】 |
| 产品类型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 信银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 PR【2】级（【稳健】型）。本风险分级为信银理财自行评定，仅供参考。  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
| 发行对象 | 【个人/机构】客户，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代销机构对产品的发行对象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 |
| 理财本金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单位净值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八、**理财资金分配**”。 |
| 理财产品份额 | 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
|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理财产品份额类型 | 【M】类份额：份额代码【AF246939M】  后续理财产品份额类型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
| 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 |
| 最短持有期 | 本产品的最短持有期为【7】自然日，即投资者成功购买本产品份额后，自该份额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7】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
| 开放日 | 1.本产品首个申购开放日为【2024】年【9】月【11】日，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以针对超过最短持有期后的产品份额发起赎回申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
| 清算期 |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清零之日为清算期。 |
| 业绩比较基准 | 【M】类份额：【2.05%-3.0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
| 交易时间 | 本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8：30-17：00】，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为【8：30-17：00】（信银理财有权变更交易时间，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通过信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的，则交易时间以信银理财直销渠道的营业时间和公布的交易时间为准，且必须在【8：30-17：00】内）；募集期内，信银理财在认购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代销机构对于交易时间以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认购交易时间必须在【8：30-17：00】内，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必须在【8：30-17：00】内。 |
| 币种 |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
| 认/申购起点 | 【M】类份额：初始认购/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申购起点及追加认/申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  **该产品限额销售期间，100万元起购。**  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时进行申购，不视为首次申购，按追加申购处理。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
| 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限制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如认/申购后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信银理财将不接受超过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限制的申请。 |
| 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 【M】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0.01】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 |
| 份额单位 | 份 |
| 单位净值 | 1.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相关税费包含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2. 本产品按照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3. 本产品到期后，管理人将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最终单位净值。 |

（更多具体要素请详阅产品说明书）

注意事项：

1.该产品销售要求参照我行自营理财销售相关规定执行。

2.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见附件。

3.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4.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私人银行部解释为准。

附件：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5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5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3.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适用于个人客户）

4. 信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5. 信银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私人银行部

2024年11月19日